



坚持实干导向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朱继东 李建鑫

实干:传统政绩观与共产党人实践品格的赓续传承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实干作为实践范畴,是“实”的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与“干”的实践第一、担当作为的有机统一,构成正确政绩观的实践形态。“实”是实干的认识论基础,回答着“以何为根据干事”的前置议题,其理论本质体现为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来不得半点虚浮。”毛泽东同志对“实事求是”作了经典定义:“‘实’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实”强调必须立足于客观存在,基于实际的调查研究深刻把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谋划和推进工作。做表面文章、搞花架子等搞“政绩工程”的形式主义行为都是对“实”的背离。“干”是实干的行动根基,回答了“如何创造政绩”的实践论问题,其理论本质体现为实践第一、担当作为。马克思指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只有具体实践才能将观念转化为现实力量,“干”体现为领导干部的具体担当、落实,是将党的战略规划转化为现实的关键所在。实干体现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人民立场与实践担当的有机统一。

“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水、火、金、木、土、谷,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政绩通常指为政之绩,意指为官者施政的德行、利民、实效、功业的总和。《后汉书·虞延传》记载:“八年,代范迁为司徒。历位二府,十余年无异政绩。”这一时期,正史中已有关于“政绩”的完整使用。在中国传统政绩观中,政绩的产生是为官者持续耕耘、务实作为的实干产物。《韩非子·定法》记载:“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战国时期,责求实绩已经成为考核为官者能力的核心根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政如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朝夕而行之。”就是说政绩的产生犹如农事,具有鲜明的过程性、累积性与实践性特征,唯有夙夜在公、久久为功、善始善终、深耕细作才能创造政绩。东汉末年思想家荀悦说:“在上者不受虚言,不听浮术,不采华名,不兴伪事。”为官者应明确反对虚言、浮术、华名、伪事等虚浮作风,政事要以真实、实干为本。汲取、传承和创新传统政绩观中蕴含的丰富且深刻的实干思想资源,对于大兴实干之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大有裨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务实是必备品格,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实干观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的历史结晶,体现着共产党人鲜明的实践品格。恩格斯指出:“在理论自然科学中也不能虚构一些联系放到事实中,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并且发现了之后要尽可能地验证。”“社会的发展规律只有在现实的实践中才能得到验证,脱离现实实践,理论将会失去存在基础。列宁反复强调:“少唱些政治高调,多注意些极平凡的但是生动的、来自生活并经过生活检验的共产主义建设方面的事情。”“少讲空话,多做实事”的务实精神正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革命和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建设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和生动体现。毛泽东同志说:“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党员干部只有立足实际、为民实干,才能将党的宗旨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现实福祉。新时代新征程,实干体现着共产党人实践品格的赓续传承,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中国语境下的凝练表达。唯有以“实”为本、以“干”为要,才能创造出经得起时代、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在“苦干、善干、敢干”中把握实干的内在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既要想干事愿干积极干,又要能干事善于干,其中积极性又是首要的。实干的内在逻辑体现为“苦干”“善干”“敢干”的辩证统一,体现着党员干部作为实践主体在干事创业中的态度、能力与担当。

政绩的创造是持之以恒、勤耕不辍的“苦干”历程,“苦干”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底色和干事态度。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从现实情况看,部分领导干部仍存在着“空谈”现象,有的“满足于做表面文章,重显绩不重潜绩,重包装不重实效”,有的贪图享乐、消极懈怠,有的急功近利、患得患失、投机取巧,有的空喊口号、坐而论道、光说不练,以上种种都是政绩观错位、缺乏苦干精神的表现。中国共产党是靠艰苦奋斗起家的,也是靠艰苦奋斗发展壮大、埋头发苦干是中国共产党人干事创业的精神底色,也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守的实干建功态度。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全体党员干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一定不能丢,脚踏实地、苦干实干,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立足新的时代语境,唯有始终坚持“苦干”的干事态度,将党的战略规划转化为一以贯之的坚守和脚踏实地的行动,方能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进程中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在厚积薄发中创造真实实绩。

“善干”是在尊重规律基础上的科学作为,构成党员干部创绩兴邦的能力支撑。与干事的热情和力度不同,“善干”要求作为实践主体的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主观能

动力性建立在对客观条件的科学把握上,体现着实践理性与能力结构的辩证统一。事实证明,盲目蛮干、不讲科学、大干快上,只会事与愿违。而只有干事热情却没有能力支撑,甚至违背规律行事,不仅难创政绩,反而会贻误事业发展时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员干部“既要有想干事、真干事的自觉,又要有会干事、干成事的本领”。“善干”意味着党员干部应当具备会干事的能力和本领,这就要求党员干部需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调研能力、系统思维等作为内在能力支撑,能够做到谋势而动、精准发力。党员干部需要有针对性地学习知识、提升能力,努力成为真正的行家里手、内行领导,才可以避免在工作中盲目冒进、进退失据,并切实把干事热情转化为工作实效,使政绩真正建立在坚实牢固的实践基础上。

“敢干”是实干的动力源泉,体现着党员干部的主体自觉与责任担当。当前,不敢担当、不愿担当的问题在党员干部中仍不同程度存在。不敢担当,主要表现为部分党员干部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怕踩红线、出问题、被问责,于是信奉“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开事”。不愿担当,主要表现为有的党员干部“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出彩不想担责”,甘做“老好人”“太平官”,在其位不谋其政。不担当不作为,不仅不能成事,而且会贻误大事。“十五五”时期,我国的发展环境仍面临深刻复杂的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不断增加。“危”与“机”、风险与担当是并存的,缺乏“敢干”的担当精神,难以拆解问题症结、突破发展瓶颈、应对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因为有风险,才需要担当。”党员干部要有“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政治勇气和历史主动精神,在迎难而上中担当作为,将风险压力转化为兴业干事的强劲动力。

以实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进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

以法典之力护航“双碳”之路行稳致远

潘晓滨

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为“十五五”时期全面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转变提供了坚实法律依据。

法典的实施将有力保障《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承诺的实现。法典在“总则”编中明确提出,要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环境条约义务。法典在应对气候变化专章还具体强调了我国积极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承担与国情能力相适应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律义务的重要性。当前全球已经迈入《巴黎协定》框架下的气候治理进程,形成“自下而上”的全球减排新模式,我国始终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遵守和运用国际规则。我国已于2025年11月提交了第二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并承诺到2035年全经济领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至10%的具体目标。法典的颁行无疑将进一步宣示我国履行国家自主贡献义务的坚定决心。

二、法典实施助力“双碳”目标进程面临的关键问题

(一)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中法律语言的精准转化。

当前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的许多规定仍具有较强政策性,大量使用国家鼓励、国家推动、国家完善等宏观表述。政策语言向立法语言的转化若不够彻底,可能导致实践中责任主体不明确、义务性条款约束力不足。法典的落地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单行法或配套的施行性立法及时跟进。

(二)法典涉碳领域新旧制度的衔接协同挑战。法典采取了适度法典化模式,将环境保护法等10

部法律纳入法典之中,并同时废止,而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的20多部法律在法典实施后仍继续保留。在立法并存的格局下,如何避免单行法与法典相抵触,如何及时修改完善下位法,成为紧迫任务。特别是“绿色低碳发展”编对应的法律责任规定较为有限,未来有赖于配套立法的及时跟进。

(三)法典实施促进低碳转型的利益协调与技术支持考验。

碳排放双控直接触动能源结构、产业布局的深层调整,从能耗控制转向碳排放控制,由控制有形的化石燃料消耗调整为控制无形的温室气体排放,由能源行业拓展至所有碳排放相关行业,管控难度将明显提升。传统高耗能行业的转型阵痛、地区间的排放权分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不完善,都可能遇到实施阻力。同时,碳足迹核算、碳排放统计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涉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气候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等技术难题,也对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推进法典实施落实“双碳”目标的建议

(一)推动立法语言的规则化重塑,增强法典条款可操作性。

应建立法典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绿色低碳发展条款的实施效果进行追踪。完善法律与政策的协同制定,在法典实施后出台重大“双碳”领域政策时,需同步进行法律合规性审查和法典衔接研究。针对法典中部分绿色低碳条款“有行为模式、无法律后果”的情况,可以考虑出台专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补充违反绿色低碳义务行为的责任内容。同时,可以考虑加强涉碳司法裁判规则的供给,通过个案

言必信、行必果。”坚持和落实实干导向,需要聚焦人民立场,实干氛围、本领担当等层面多措并举、协同发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坚持“为人民出政绩”的价值立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坚守的价值立场,这就决定了“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坚持“为人民出政绩”,就是要始终将“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作为政绩评价的根本标尺,将人民群众幸不幸、快不快、乐不乐、满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终落脚点,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实践中,要时刻防范“面子工程”“数字出官、官出数字”,警惕以眼前利益代替长远利益等政绩观异化的行为。唯有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辩证关系,将政绩写在民生改善、治理效能、可持续发展的实践中,才能创造出无愧于人民和时代的业绩。

营造“重实干求实效”的浓厚氛围。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党员干部“要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形成重实干求实效的浓厚氛围”。坚持弘扬重实干、求实效、见实绩的实干作风,将“以实干出政绩”的政绩观作为党员干部的行动准则和实践自觉。要力戒虚功、务求实效,坚决纠正“作秀式”“盆景式”调查研究、“蜻蜓点水”“水过地皮湿”的政策落实等浮于表面的形式主义做法,在反对文山会海、深入落实基层减负工作中,让党员干部真正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中去。同时,要突出政策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做到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上级部门应对既定部署紧盯不放、持续跟进,形成“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的实干监督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层层压实、步步见效。要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信心、决心,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以实干出业绩,在扎实行动中见成效、创政绩。

筑牢“能作为敢担当”的创业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能力建设与担当保障的有机贯通,是推动党员干部“能作为敢担当”的关键。要强化调查研究和问题意识,将实际情况摸清、问题症结找准,避免主观臆断代替客观实际,使决策、施政建立在客观实际的准确把握基础上。还要培育和增强党员干部的专业素养与实践本领,围绕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关键领域“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并在一线实践中锤炼自身、增长才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等条例,保护好作风正派、敢于担当作为、锐意进取的党员干部,通过明确权责边界、健全容错纠错等,使敢干、善为者卸下“思想包袱”。同时还要在组织层面旗帜鲜明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使敢干事者有展示舞台、善作为者有施展空间,凝聚起实干兴邦的强大合力。

(作者分别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解释激活法律条文。

(二)完善“双碳”配套立法制定与衔接,确保法典落地生根。

在“双碳”目标入典后,我国仍有必要适时出台气候变化应对法或碳中和促进法作为专门实施性法律,并纳入国家碳预算、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产品碳足迹等制度体系。同时,还应妥善处理好法典与现行单行法的关系,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法典相抵触的涉碳条款。值得注意的是,能源相关规范入典后,能源法与生态环境法典在关联法条合并、转型机制衔接、引致条款设计等方面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三)强化数字赋能与协同治理,提升“双碳”领域执法效能。

落实法典规定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碳排放监测网络。法典明确规定国家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要打破部门壁垒,推动生态环境、能源、工信等部门实现碳排放数据共享与联动执法。

(四)激发多元主体共治活力,推动社会全面低碳转型。

落实法典应健全碳排放交易、绿电交易等市场机制,明确碳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等环境权益的法律属性,通过价格信号引导企业将减碳成本转化为竞争优势。要引导头部企业将“双碳”目标纳入中长期规划,通过绿色供应链管理倒逼上下游协同减碳。同时,还应落实法典关于公众参与的规定,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让碳普惠制成为重要实施抓手。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财经大学基地研究员,本文为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TJFX25-04阶段性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诞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参与者与引领者,我国首次在法典中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并将“双碳”目标从政策承诺上升为刚性法律。站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如何以法典的有效实施,保障“双碳”目标如期实现,成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化进程的重大时代课题。

一、“双碳”目标与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法典的重大意义

法典的颁行将助力碳减排领域法律规范体系化效益的提升。长期以来,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与“双碳”进程保障方面缺乏专门性立法,相关举措依赖“1+N”政策体系引导,约束力略显不足。此次法典在“总则”编中明确将“绿色发展”确立为法律原则,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并明确规定将“双碳”目标全面融入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碳排放总